关于公开征集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合作机构的方案

 为支持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发展,拟发起设立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暂定名），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规模

山东济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北产发”)拟联合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财投”），发起设立首期规模2亿元的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济南财投代表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5%。基金管理人与济北产发权属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双GP等合作方式开展合作，并共同负责出资或募集资金不低于基金规模的75%，其中基金管理人出资不低于2%。

 (二)投资方向及地域

重点支持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方向主要聚焦济阳区智能制造及区域内其他重点产业。投资济南市内企业金额应符合《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投资于济阳区内企业金额应满足济阳区出资人相关要求。

(三)基金组织形式和存续期

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存续期为7年。可根据实际延长，每个延长期为1年，最多可延长3期。

(四)基金的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每年基金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等相关费用合计不高于基金实缴规模的2%。收益分配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进行，参股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由参股基金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引导基金承担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五）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纳入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6+N”体系，由智能制造引导基金（济南财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归口管理。

二、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条件

1.管理机构应为依法注册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机构资本充足，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2.有较好的投资业绩，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3.管理团队中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核心管理团队稳定。

4.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过失、违法违纪行为，无受到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有关处罚等影响基金正常运营的不良记录。

5.管理团队拥有国家级、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及大型集团产业母基金管理经验者优先。

6.管理机构或团队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及丰富的项目储备，且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成功股权投资案例。

7.在济南市拥有丰富的项目储备，包括但不限于已与济南市内企业签署初步战略合作协议或项目方已初步确认合作意向。

8.已在或拟在济南市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专属 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2名核心人员常驻济南办公，并至少派驻1名负责本次投资业务的高管在济阳区内日常办公，负责及时跟进、对接、考察济阳区项目等。

9.管理机构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基金运营要求

1.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管理机构依据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引导基金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委派参股基金投委会委员或基金投委会投资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对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事项等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核，不符合合规性要求的拟投资项目不得投资。

2.参股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参股基金总规模的30%，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3.基金管理机构应为基金组建投资运营团队，团队中应包括投资和风控专业人士，人数不得少于3人。投资运营团队应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合伙人大会或所有出资人报告基金运营情况和团队履职尽责情况。

4.基金资产应委托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由参股基金管理机构选择并经参股基金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托管银行接受参股基金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参股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参股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按约定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资金托管报告。

 5.为避免资金闲置，参股基金原则上按照项目储备情况分期出资。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选择提前退出：

（1）参股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参股基金设立1年以上未备案，或备案后1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参股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4）参股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5）参股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再符合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条件的;

（6）其他不符合引导基金要求情形的。

6.济南财投每年对参股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对参股基金的出资调整和管理费计提等方面。

7.未尽事宜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商定。

8.申报材料请按照《合作机构申报材料要求》(附后)准备。

四、遴选流程

（一）报名申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合作的基金管理机构填写材料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济北产发、济南财投联系人的邮箱，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由申请机构自行密封（密封处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现场送达或邮寄至济北产发、济南财投。

（二）申请受理。申报机构按要求编制参股基金设立方案并报送至济北产发、济南财投。

（三）组织审查。济北产发联合济南财投开展基金管理机构初步审查、尽职调查等工作，拟定中选管理机构名单。

（四）入股谈判。由济北产发、济南财投联合法律专家等，与基金管理机构、其他基金出资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确定参股基金合作核心条款。

（五）决策公示。济北产发与济南财投按程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后，将拟定的中选管理机构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六）协议签署。根据决策和公示情况，济北产发和济南财投指定出资主体与基金相关方正式签署基金协议。

合作机构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1.基金组建方案

基金名称、基金注册地、组织形式、基金规模及募资计划、基金管理架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返投方案、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经营期限等。

2.基金管理机构情况

基金管理机构及募集资金的所有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出资承诺函(各出资人加盖公章)、基金管理机构章程、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管理架构和高管名单、激励措施以及对基金组建、运营、解散有关事项的承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备案公示信息，以及补充说明材料等。

3.基金管理机构核心团队情况

主要核心团队成员详细资料及履历、管理各类基金情况、主要项目投资案例及参与程度、主要管理人员之间合作经历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形式(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申报基金的核心管理人员详细情况，部门设置情况，各部门专业人员配置)情况等。

4.项目储备情况

不低于10个项目储备，其中储备项目中有3个成熟可投项目。

5、申报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其他要求

1.申报机构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以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2.申报材料封面应标明下列内容：申报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3.申报机构应按顺序准备申报材料，并列出目录。重要承诺材料请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加盖骑缝章。全部材料一律用A4 纸打印装订成册8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7份。正本必须是原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所有材料密封提交，粘贴处加盖公章。同时上报电子版1份。